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20SZA4030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SZA403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招商轮船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招商轮船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招商轮船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9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同时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新修订的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原计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新准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上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以及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会16号文件和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两个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财会6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

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 （3） 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未对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4） 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按照准则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相应列报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82,682,017.52	4,112,896,756.06	2,711,037,331.02	2,740,583,801.21
应收票据		33,928,576.44		
应收账款		2,046,952,995.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0,881,572.30			
其他应收款	1,304,960,472.69	1,274,745,734.15	64,987,284.92	35,440,814.73
其中：应收利息	61,337,780.58		29,546,470.19	
短期借款	6,514,156,000.00	6,525,726,414.80	1,800,000,000.00	1,801,815,000.00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024,520,569.72	2,967,507,062.00	486,264,903.95	484,449,903.95
其中：应付利息	57,013,5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835,417,992.67	4,880,861,085.59		
应付账款		1,345,231,33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5,231,334.55			
	<b>2018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8 年度</b>
资产减值损失	24,026,373.77	-24,026,373.77		

我们认为，招商轮船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招商轮船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 for 2



2002年2月6日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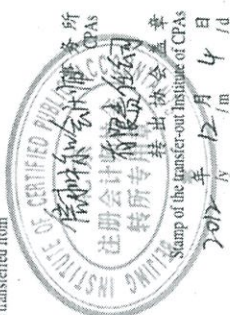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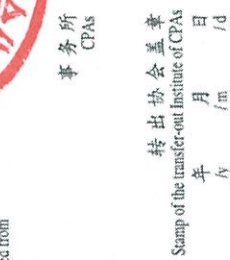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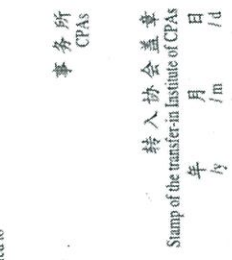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叶劭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年4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60042023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叶劭勋  
证书编号：100000571926

证书编号：1000005719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

11000157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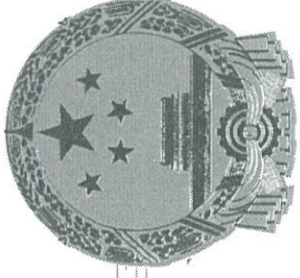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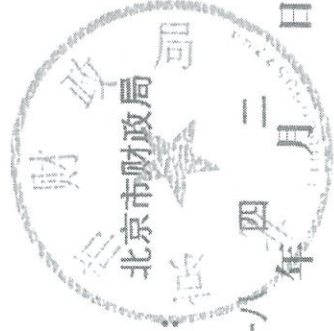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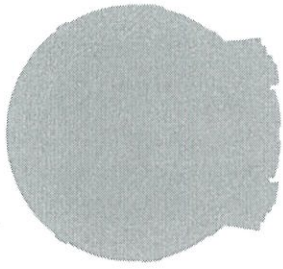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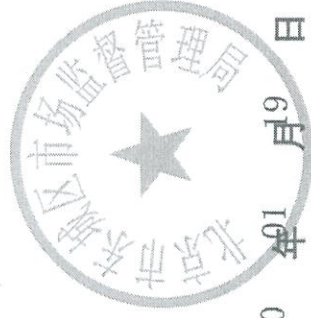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并承办企业并购重组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会计培训;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